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增加一期产品产量，新增 2 种产品，并新增焊锡珠、松香清洗工序，项目扩建后环保设施可满足相关要求。企业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及相应的环保资金。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

3、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3 月，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联测优特半导体（烟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智路联测烟台半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意见文号：烟开环表[2021]19 号。2021 年 10 月，一期项目建设生产厂房 1、动力区及其配套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 Q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2 亿颗。2023 年 6 月 13 日，联测优特半导体（烟台）有限公司完成对智路联测烟台半导体项目（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期增加一期产品产量，新增 2 种产品，并新增焊锡珠、松香清洗工序，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2024 年 5 月进行调试生产。

2024 年 5 月，企业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依据《智路联测烟台半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对智路联测烟台半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烟开环表[2021]1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了智路联测烟台半导体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11 日，联测优特半导体（烟台）有限公司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联测优特半导体（烟台）有限公司及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验收组。专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调试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已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

三、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更新例行监测方案，并将按照此检测方案开展例行监测。